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HANGSHAN G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採納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i) 鄭浩然先生；
 - (ii) 何佳教授；及
 - (iii) 李婧博士；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可購回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股份持有比例提呈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若干權利或其他安排)。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時為履行任何義務而出售或轉讓)，惟須在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之情況下進行，並受其條文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

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於聯交所或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董事根據或依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總數上，另加根據或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Shangshan G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童軍

香港，2026年7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14樓05室

總辦事處及日本主要營業地點：
日本
東京都
中央區
京橋3-7-5
Kyobashi-Square
2樓及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上午11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至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彼等將行使該等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必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就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其中一部分。
6.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7.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當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等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8. 本通告所指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9. 倘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則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杰峰先生及鄭浩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佳教授、梁廷育先生及李婧博士。